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Q000-H111062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6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BQ000-H111062B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BQ000-H111062B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告訴人另案所犯之罪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，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避免另案被害人BQ000-H111062身分遭揭露，乃對被告、相關人證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，以及其他足資識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，均予以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，率爾為傷害之行為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無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持書本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而為本件傷害犯行，然該書本並未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678號

被 告 BQ000-H111062B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BQ000-H111062B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男）因不滿其配偶之女BQ000-H111062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遭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「星元堂」命理館（下稱星元堂）之算命師甲○○利用實施改運法術之機會為猥褻行為（甲○○涉嫌強制猥褻部分，另案提起公訴）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
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4時許，在星元堂，持書本毆打甲○○
頭部1下，致甲○○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男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
甲○○、證人即星元堂助理林玲如、證人即在場之BQ000-H1
11062A（真實姓名詳卷）、證人即在場之BQ000-H111062C
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具結證述在卷，並有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
診斷證明書、到場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暨擷圖等資料在卷可
佐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李昕庭

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 馨 怡